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4276號

上　訴　人　范邦儒

選任辯護人　田俊賢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偽造有價證券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14日第二審判決（115年度上訴字第2155號，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494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且必須依據卷內訴訟資料為具體之指摘，並足據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者，始屬相當。原判決以上訴人范邦儒經第一審判決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論處犯偽造有價證券罪刑（另想像競合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諭知相關沒收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而提起第二審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維持第一審科刑部分之判決，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敘其量刑審酌裁量之理由，俱有卷內資料可資覆按。

二、上訴人上訴意旨略以：上訴人業已清償因本案偽造本票而向執票人黃鈺翔取得之借款新臺幣（下同）250萬元，原判決一方面以上訴人有盡力填補告訴人損害之事實，而酌減其刑；他方面又以上訴人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損害為由，而未併予宣告緩刑，關於上訴人就有無盡力填補告訴人損害之事實，其前後所載之理由矛盾，已屬可議。況上訴人業已坦承犯行並清償借款，5年以內亦未曾因故意犯罪受

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告訴人周宇婕復未受有財產上損害，上訴人也多次表達和解誠意，亦願向公庫支付10萬元及接受法治教育，作為緩刑條件，原審未審酌上情，量刑已屬過重，且僅憑告訴人片面意見，即不予宣告緩刑，亦屬恣意而有不當。

三、刑罰之量定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倘其量刑合於法律所規定之範圍，並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而執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且是否宣告緩刑，依刑法第74條第1項之規定，除所受為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及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2款所定要件外，尚須法院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為要件，始得諭知緩刑，屬原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縱未諭知緩刑，亦不得指為違法。原判決理由說明：上訴人偽造面額250萬元之本票1張向黃鈺翔借款，犯後已清償完畢，依其犯罪情節，科以法定最低度刑有期徒刑3年，仍嫌過重，乃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第一審判決就上訴人所犯前揭犯罪，已敘明如何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綜合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核其量定之刑罰，已兼顧相關有利、不利之科刑資料，就上訴人犯後坦承犯行、清償黃鈺翔借款等犯罪後態度，及其前科素行，併列為量刑審酌的因素，原審因認已屬最低度刑並無不當而予以維持，客觀上既未逾越經酌減其刑後之法定刑度，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難認有濫用其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至於上訴人已清償黃鈺翔之借款完畢，然黃鈺翔並非本件告訴人，原判決卻誤載上訴人有盡力填補「告訴人」所受財產上損害等詞（見原判決第2頁第28行），不影響原判決關於量刑結果之本旨，尚非不得由原審以裁定更正，亦不得執為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原判決復敘明：經綜合審酌上訴人犯後未與告訴人和解，告訴人表示不宜輕縱之意見，及其前曾因案經法院宣告緩刑後，因未履行緩刑條件而有遭撤銷緩刑宣告之前科紀錄，雖其於5年內未

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仍不宜併為緩刑宣告，否則無以達成法秩序之維護及公平、妥適之目標，尚難認有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於法洵無不合，自難以此指摘為不當。上訴人上訴意旨並非依據卷內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究有如何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之情形，徒就原審量刑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暨原判決已明確論斷說明之事項，任意指摘，顯不足據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依首揭說明，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又上訴人對於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偽造有價證券、行使偽造私文書重罪部分之上訴，既屬不合法律上程式，而應予駁回，則與上開重罪具有想像競合關係之普通詐欺取財輕罪部分，本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所列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自無從適用審判不可分原則併予審判，此部分亦應併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　官　林英志

法　官　劉興浪

法　官　蔡廣昇

法　官　許泰誠

法　官　李秋瑩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鄭淑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